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大洋义天：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因其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公告中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宗谅、赵明变更为许宗谅、张洪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许宗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合伙人许宗谅近三年除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一次通报批评的行业惩戒外，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